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7 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经此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 计		124,889.50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62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可置换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5,304.28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 目	26,317.87	16,598.9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7,654.49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1,786.82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16,395.56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可置换金额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计	—	124,889.50	62,621.7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670013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621.74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621.74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621.74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葵花药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葵花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同意葵花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70013号）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